

A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文件

黔投提复字〔2024〕63号

签发人：谢 强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107号提案的答复

邵其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提案》充分肯定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解读了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落地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并从问题导向的角度，精准提出“抓实、抓细项目落地服务”的对策措施，为全省实施产业大招商、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提供重要参考，

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接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专题研究督办，并认真吸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的会办意见，并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意见建议，形成此答复意见。

一、全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始终把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落地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紧紧围绕要素保障，抓实、抓细项目落地服务。围绕重大招商签约项目推进，特别是项目建设计划、重点建设时间节点等，建立完善重大招商签约项目调度及问题协调机制，**纵向联动市县**，对签约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信息化调度、常态化服务、责任化落实，深入落实“五个一”推进机制，主动靠前服务；**横向协调部门**，收集梳理项目落地建设遇到的各类问题，以分级分类研究的方式协调解决，对于需省领导统筹协调的，适时提请省级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促进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见效，截至5月，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解决重大招商签约项目建设问题113个，项目开工率、投产率分别达到71.3%、23.4%。

二、主要问题剖析

近年来，我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在实践探索中不断创新开拓、向前推进、逐步向好，虽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创新举措、工作成效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但还不同程度存在差距。您在提案中所提出的“**建设用地难以保障、配套基础设施不足、跟进保**

障服务不够、优惠政策不能及时到位”等问题。对此我们进行了深刻反思和剖析：一是前期谋划准备不充分，部分地区招商引资未严格落实《贵州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办法》，建设用地紧缺，项目选址不准，未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导致项目无法落地。二是资金投入不足，配套基础设施投入主要依赖财政资金，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加之部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系统性不强，从而影响项目的落地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三是缺乏有效组织领导、沟通协调，缺乏强有力的协调工作机制。四是政策支撑不足，政策出台后面临不确定性大，政策兑现后续乏力。

三、当前工作措施及下步努力方向

您在提案中指出全省项目落地工作还存在的四个方面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有客观方面原因，但更多还是主观方面原因，我们相信全省各地各部门只要正视问题、联动发力、务实创新、苦干实干，这些问题是可以在今后工作中得到解决。特别是您提出的“健全项目规划引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项目服务效率，落实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四个方面的建议，是一个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高效务实地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的综合性好方法、好路径，也是全省在推动产业大招商质量提升的重点措施和努力方向，我们结合您宝贵的建议，不断强化既有工作措施基础上，不断补短板、扬长板，全流程关注、全方位助力、全要素保障，为项目落地见效保驾护航。

（一）关于健全项目规划引领方面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把项目谋划摆在突出位置，制定《2024年全省产业大招商方案》，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全力推进产业大招商行动。深入实施“省带头、市推动、县(园区)落实”工作机制，聚焦“四化”开展“链式招商”，围绕央企(大型国企)、民企、外企开展招大引强，提升效能开展精准招商，以资源换投资、以市场引产业、以基金促引进，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

二是精准项目谋划。围绕产业规划，立足规划中已确定的目标企业、拟建项目，谋划推出一批全产业链、集约化、集群化的产业招商项目。围绕资源禀赋，用好用活各类特色优势资源和现有配套要素，着眼做长板、补短板，谋划一批吸引力强且能快速落地的招商项目。围绕现有链主企业，对现有链主企业发展需求进行梳理，了解其上、中、下游情况，按照“缺什么引什么、引进一个形成一片”的思路，谋划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配套项目。围绕目标企业，重点围绕 500 强企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等优强企业战略投资意向开展“一对一”的项目谋划。围绕产业承接，密切关注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成渝等区域产业转移的空间“拐点”和时间“节点”，面向承接产业转移的谋划招商项目。

三是严格项目评审。严格落实《贵州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抓实拟招引企业考察和

项目尽调，认真梳理自身比较优势、政策支持和产业配套、产业基础，全面分析招商对象投资实力、信誉、技术、产品及其对外投资等情况，综合评估项目所产生的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认真测算平衡账、综合账、长远账，重点研判双方利益契合点及项目落地可行性，提高招商成功率。

（二）关于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方面

一是建立用地保障服务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化”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工商联及省投促局等 11 个部门签订了用地保障合作备忘录，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和部门协作用地保障机制，畅通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及时会商、共同研究解决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难点堵点问题。

二是建立用地保障跟踪服务机制。紧紧围绕项目用地要素保障，成立重点重大项目和“四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跟踪服务，收集各行业、各领域、各地区重点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情况，纳入台账清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做到政策共享、信息互通，定期调度，精准调度、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三是建立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机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重点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用地办理绿色通道，坚持用地按周上报省政府审批，急需落地的重大项目用地即时上报审批，推动用地审查报批服务提质增效。

四是建立用地高效审批机制。将省级用地审批权限按管理区域授权和委托贵阳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批准，将省级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权授权三个自治州行使，赋予市（州）更多用地自主权，提高用地保障效率。

五是建设“贵州省招商用地地图”和“兴黔地通”专栏。依托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遥感航拍影像等，建成“贵州省招商用地地图”服务平台，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合理布局，促进精准招商、精准选地和土地高效配置；开通“兴黔地通”专栏，归集整理建设用地保障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服务机制，破解政府存量土地闲置、企业发展找地难题。

（三）关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我省开发区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提出了要求，从省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贴息。制定《贵州省“重点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产业集聚、资源集约、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认定黔南高新区、瓮安经开区、龙里经开区、都匀经开区、惠水经开区为重点开发区，帮助指导依托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提升资源投入效率和管理服务效能。

二是强化资金支持。通过年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测评结果

2021 年以来共给予黔南相关开发区 51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奖励或补助，支持开发区补齐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和平台建设等。按照“突出重点、项目引领、解决急需”的原则，支持黔南州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 个，共给予 1.94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拉动投资 7.66 亿元。根据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资金预算工作安排，组织推荐黔南州“瓮安县基础及循环工业园区供排水工程项目”“福泉双龙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申报，获得省级财政资金 5500 万元支持。

三是强化专项债支持。积极指导推荐黔南州相关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今年以来，共组织推荐了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水塘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贵州省瓮安县基础工业园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19 个，涉及资金 29.88 亿元。

（四）关于提高项目服务效率方面

一是优化手续办理服务。进一步督促落实省级重大招商签约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鼓励各地创新开展企业服务。围绕重大招商签约项目手续办理、政策兑现、要素保障等需求靠前服务，充分发挥省级代办服务中心职能，与相关审批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机制和重大招商签约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推动部门服务“不为慢办、缓办找理由，只为快办、办好想办法”，促进相关手续办理大幅提质增效。

二是抓实全程跟踪调度。按照《贵州省重大招商签约项目调

度及问题协调机制》《招商引资“四共”机制》，强化与省“四化”专班横向联动和协调配合，对省级重大招商签约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重点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照建设计划正常推进、是否遇到困难问题等；常态化收集梳理省级重大招商签约项目落地推进中，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单项问题将转办省直相关职能部门、要素问题将转办省直要素保障部门、综合性问题将适时提请省政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保障项目高效建设。

三是密切企业联系沟通。持续开展“厅局长走流程”活动，深化“五个通办”，提升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贵商易”等涉企平台，清单化闭环办理企业诉求事项。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业政策制定，拓展“企业之家”增值服务，大幅提升企业的体验感，持续擦亮“贵人服务”品牌。

（五）关于落实兑现各项优惠政策方面

一是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严把项目准入，综合评估项目所产生的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认真测算平衡账、综合账、长远账，坚决做到“四个不招”。严格投资方筛选，全面洽谈、考察、了解投资方实力、信誉、技术、产品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等，重点分析双方利益契合点及项目落地可行性，防止巧立名目套取政策红利。严格优惠政策流程，结合自身资源状况、

产业需要、财力条件等，经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和合法性、公平性竞争审查，明晰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享受条件、适用范围、兑现流程、执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同时加强对优惠政策制定及兑现的监督检查、追责问责。

二是开展整治招商承诺不兑现行动。全面清理招商未兑现合同，加快兑现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招商承诺，及时依法协商调整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招商承诺。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经营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严格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严禁出台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的招商引资政策。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 注：公开发布）

（联系人：和强强；联系电话：15519186789）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